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4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5月27日臨時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98年8月20日臨時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98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1月20日院課委會通過

民國101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系課程委員會設委員九人，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聘任委員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選任委員六人；並聘任業界專家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為聘任委員。本會議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會議置召集人一人，召集人由選任委員互推，負責推動各項課程規劃事宜。
4. 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一、本系各項課程之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。

　　　　　二、本系與各系（科）所、中心相關課程之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。

　　　　　三、本系學生學分相關辦法之制定與審查事宜。

　　　　　四、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1. 委員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。
2. 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
3. 委員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；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4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，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院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